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達約 67,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200,000 港元或 0.3%。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6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6,100,000 港元或 23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 9,000,000 港元所致。
- 董事會建議並不就報告期派發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234	67,048
銷售成本		(44,616)	(42,478)
毛利		22,618	24,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6	7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11,960)	(19,975)
營運溢利		11,034	5,370
融資成本		(95)	(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5,093
所得稅開支	5	(2,371)	(2,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568	2,5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港仙 1.38	港仙 0.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14,954	70,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68	8,568
	–	–	–	–	8,568	8,5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200</u>	<u>34,025</u>	<u>–</u>	<u>15,800</u>	<u>23,522</u>	<u>79,5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附註1)	5,000	–	–	–	10,132	15,1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22	2,522
	–	–	–	–	2,522	2,5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 費先生注資 (附註2)	–	–	2,800	–	–	2,800
資本化股東貸款	8	7,992	–	–	–	8,000
重組	(5,008)	(7,992)	(2,800)	15,8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115	(5,115)	–	–	–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085	42,315	–	–	–	43,400
股份發行成本	–	(3,175)	–	–	–	(3,175)
	<u>1,200</u>	<u>34,025</u>	<u>–</u>	<u>15,800</u>	<u>–</u>	<u>51,02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200</u>	<u>34,025</u>	<u>–</u>	<u>15,800</u>	<u>12,654</u>	<u>68,679</u>

附註：

-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 (「費先生」) 的金額獲豁免，並被視為股東注資而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以下統稱「控制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控制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制方控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u>67,234</u>	<u>67,048</u>

本集團當前進行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單獨呈列。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8,994
其他	<u>11,960</u>	<u>10,981</u>
	<u>11,960</u>	<u>19,97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371	2,421
遞延所得稅	–	150
	<u>2,371</u>	<u>2,57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568	2,52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62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且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 67,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7,000,000 港元增加約 0.3%。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毛利約為 22,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4,600,000 港元減少約 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交通開支等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 1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0,000,000 港元減少約 40.1%。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 9,000,000 港元所致。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為 8,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100,000 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63 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5,1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3,600,000 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新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新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

香港快速發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商機，主要由於鐵路、橋樑及隧道等混凝土結構須經混凝土挖掘後成型或修整。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網絡將持續帶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然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度假期內分包成本上漲連同（其中包括）若干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價格競爭的同時發生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然而，此情況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溫和增長約 0.3%。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該情況，並於可能時尋求充分發揮我們的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榮富先生 （「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7,114,000	43.08%
費詠詩女士 （「費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61,000	3.14%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67,114,000	好倉	43.08%
蔡智聰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9,461,000	好倉	3.14%
威建	實益擁有人	267,114,000	好倉	43.08%
巧博	實益擁有人	19,461,000	好倉	3.14%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費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不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黃慧玲女士及李淑芳女士。